**配电工程合同**

工 程 名 称：华牧现代农业智能化蛋鸡项目1600KVA专用变压器工程

工 程 地 点： 重庆市 潼南区 古溪镇 玉家村7社

合 同 编 号：

证 书 等 级： **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**

发 包 人：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

签 订 日 期： 年 月

发包人：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华牧现代农业智能化蛋鸡项目1600KVA专用变压器工程，工程地点为潼南区 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**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**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 工作目的**

为满足项目需求，需在场地内修建1600KVA专用变压器一套，保障项目正常运营。

**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工作依据及内容。**

3.1合同项目名称：华牧现代农业智能化蛋鸡项目1600KVA专用变压器工程

3.2依据：根据招标内容进行1600KVA专用变压器建设，并于本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前通电。

3.3工作内容：包含但不限于1600KVA箱式变压器一座（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依据），1600KVA专用变压器至发电机房的线路工程、箱变基础、电杆、安装金具及铺材、调试、资料报验直至通电等所有内容。

**第四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**

4.1用电属地供电企业批复的复函；

4.2 土建单位电力相关设计图；

**第五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、份数、时间**

5.1 提交资料：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，自合同签署之日起，承包人需从本项目的采购、调试、试验、设备基础、安装、1600KVA专用变压器至发电机房香炉工程、接地系统制作、遥测直至办理手续通电所需全套资料 。

5.2 交付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。

**第六条 合同金额**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的工程价款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大写： 整（￥： 元）。

提示贵司注意，本项目属于建筑安装工程，包括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等内容。因此，应当在协议中约定工程价款的计价方式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或是清单计价等，并根据计价方式约定工程款支付条件和金额。

**第七条 支付方式**

1.签订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开具30%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暂定价30%作为预付款。

2.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，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后，承包人开具合同暂定价40%增值税发票，支付至合同价70%工程款。

3.完成安装、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后，承包人开具合同金额30%增值税发票，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%，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。

一年质保期到期后，无质量问题，全额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。

**第八条 双方责任**

8.1 发包人责任

8.1.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8.1.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，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基础资料的时间顺延。

8.2.承包人的责任

8.2.1 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后，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，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分部分项进行作业，并在本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前通电 。

8.2.2如承包人不能在签订合同后60天日历天内完成通电，将进行工期逾期处罚，10000元/天，处罚金额达到300000元，合同自动解除，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，且承包人不得收回施工现场的器材、机具等。

8.2.3承包人应保证该项工程的质量及使用，该项目的保质期为1年，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因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，不能立即修复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，如出现因质量问题，无法修复的，由承包人跟换设备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 保密**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条 仲裁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(1) 种方式解决；

（1）提交重庆仲裁委员按该会仲裁规则在重庆主城区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（2）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投运为止，保质期限为1年。质保期自取得电力部门批复并通电次日起算。

11.2 本工程项目中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。

11.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玖 份，发包人 陆 份， 承包人 叁 份。

11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8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首部/签署页载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义务、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（法院、仲裁机构）诉讼、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。各方按照本协议首部/签署页载明的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，即视为对方已签收；受送达人拒收的，不影响送达的效力。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；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，前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包人名称：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|  | 承包人名称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字) |  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字) |
|  |  | 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：91500152MAAC0Y447X |  | 纳税人识别号： |
| 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黄莲街191号 |  | 地址： |
| 电话： |  | 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 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开户行账号：3100 0410 1920 0346 731 |  | 开户行账号： |